附件2

四川省遂宁市2021年下半年事业单位公开考试招聘体检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安全健康，现就体检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公告如下：

1. 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四川天府健康通”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于体检前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2. 考生参加体检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3. 为避免影响体检，请从省外到遂宁的考生尽量提前到达遂宁，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加强自我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采取疫情防控管控措施，因此造成不能按时参加体检，视为自动放弃。

（1）健康码或行程卡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

（2）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37.3℃）或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

（3）体检前21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4）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接者，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5）体检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乡镇（街道）旅居史、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旗）其他乡镇（街道）旅居史（不含直辖市），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

（6）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且未排除传染病感染者的；

4.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居家隔离、社区管理，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的，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体检资格。

5.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面试考点、参加体检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6. 考生在体检前应签署《四川省遂宁市2021年下半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体检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并填报《健康申报表》，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体检资格，终止体检；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其他疫情防控要求，按遂宁市疫情防控部门规定执行。体检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和我省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考生密切关注遂宁市最新防疫要求，并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25 日